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24
19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6	3
二、通过议程.....	7	4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 行动.....	8 - 21	4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8 - 11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资料.....	12 - 21	5
四、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22 - 34	6
五、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根除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35 - 109	8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5 - 43	8
B. 非法收养.....	44 - 49	9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50 - 51	10
D. 质役和童工.....	52 - 65	10
E. 强迫劳动.....	66 - 70	13
F. 移徙工人.....	71 - 76	13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7 - 85	15
H.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6 - 95	16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乱伦和被拘留少年.....	96 - 109	18
六、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110 - 113	19
A. 总的考虑.....	110 - 112	19
B. 建议.....	113	20

附 件

一、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二、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31
三、文件清单.....	35

导 言

1. 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第17(LVI)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5人工作组,审查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阐述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工作组成立于1975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工作组的名称应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一、会议安排

2. 工作组在1996年6月17日至26日期间举行了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举行了12次会议。本届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主持开幕。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指出了这样一个悲惨的事实,世界各地几百万人仍然生活在无异于奴隶制的条件下。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童工问题报告;工作组多年来一直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的持续存在。他欢迎工作组给反对一切形式剥削的斗争带来了动力,他特别欢迎各国和工作组之间就批准禁奴公约和其他事项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对话。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19号决定,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H.E. 瓦尔扎齐女士、I. 马克西姆先生、哈基姆先生、J.A. 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和M. 博叙伊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未能出席,由M. 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取代。哈基姆先生未能重新当选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因此由O. 哈杰先生取代。

4.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与会者中包括工作组成员、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工作组的同意下向工作组提供资料的其他组织的代表。

5.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三。

6. 在1996年6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H.E. 瓦尔扎齐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主席就世界上持续存在奴隶制和出现新的更残忍和狡猾形式的剥削问题作了发言。她指出,这种剥削的主要受害者是儿童;许多国家

正在试图寻求方法来制止所有形式的剥削。

二、通过议程

7. 工作组同一次会议根据临时议程(E/CN.4/Sub.2/AC.2/1996/L.1)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
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b) 非法收养；
 -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d) 质役；
 - (e) 童工；
 - (f) 强迫劳动；
 - (g) 移徙工人；
 - (h)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i)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j)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乱伦和被拘留少年。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8.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议程项目3(a)。工作组收到了其关于各项奴隶制公约的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1996/2和E/CN.4/Sub.2/AC.2/1996/3)。

工作组还备有一份尚未批准各项公约的国家的清单。

9. 工作组仍然对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数量略为增加表示关注,因此讨论了在这一方面可以采取的措施。

10. 工作组成员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特别注意。按照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形成的惯例,工作组请秘书处同这些国家接洽,并邀请其代表会见工作组成员,以便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

11. 工作组欢迎在其前几届会议上与这些国家进行了对话,但没有任何国家对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邀请作出答复,对此它表示遗憾;它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这种对话。

B. 审查所收到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12.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该国不批准1994年公约的正式立场。批准公约则意味着宣布英国法律目前包括的范围广泛的活动为非法,而违反公约的规定不会恰当地构成刑事法所规定的一项罪行。他告诉工作组,他与联合王国政府成员进行了对话,目的是批准公约,由该国对公约的某些条款提出意见或保留。

13.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特别提请工作组注意主席兼报告员马克锡姆先生和费里奥·埃谢瓦利亚女士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非政府组织应该编写一份说明来解释关于奴隶制的各项公约的条款,以便向公众进行宣传,并鼓励和促进批准公约。因此根据1926年和1956年两项公约的条款,他所在组织提出了一份关于需要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的各种类似奴隶制习俗的说明,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该说明确定了所谓的传统形式奴隶制,例如债务质役、儿童质役、抵押婚姻、宗教习俗或礼仪掩盖下的奴隶制和抵押家务劳动和强迫劳动等比较现代类似奴隶制习俗。此外该说明列举了据说很脆弱或比较容易受到这种形式剥削的群体,即妇女、儿童、移徙工人、游牧群体和土著居民。

14. 国际废娼联合会(废娼联合会)(日内瓦)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成员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编写一份说明以解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某些条款的请求。她表示遗憾的是,其所在组织无法向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交这种说明,但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向工作组成员提交一份初步说明草案。

15.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顾问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

基金董事会观察员指出,现在缺乏关于奴隶制公约的资料,特别是因为国际文件既没有翻译成地方语言,也没有以简单和易于理解的写法分发给当地居民。

16. 哈杰先生承认奴隶制公约应该翻译成地方语言这项建议的中肯性,但他强调指出,在有些国家里,口头表达的传统很重要。因此应该鼓励电视和电台广播。

17. 工作组主席提到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E/CN.4/Sub.2/1996/25号文件,并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提交的答复。这种书面来文应该受到鼓励。

18. 马克西姆先生提请工作组注意许多人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力量有限的国家难于满足所有这些请求。因此工作组应该努力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例如编写一份简要的调查表,要求各国填写具体方面的资料。

19. 在这一方面,工作组主席建议秘书处建立一个按专题和按国家排列的数据库,以便使工作组可以调取资料而不必接洽各国。

20. 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观察员在提到E/CN.4/Sub.2/1996/25号文件时表示遗憾的是,关于废除孟加拉国服装业童工协定备忘录的资料是1995年的,应该编写更新的资料。针对这一意见,孟加拉国观察员向工作组成员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资料。消除童工方案观察员补充说,关于儿童的资料可以在几分钟内从互联网上获取,而工作组工作的参加者可以查询最近的具体情况。

21. 工作组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关于设立机制以落实和执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建议。

四、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

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董事会观察员在提到秘书长在基金董事会第二届会议以后提交的报告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已经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和私人机构名单和董事会按照其职权提议应该邀请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8个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由于缺乏经费,它无法支付这些组织代表的旅费和生活开支。他极为遗憾的是,这些组织中竟然没有一个能够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他呼吁工作组成员寻找一种解决办法来避免自愿信托基金遭到冷淡和工作停止不前。在这一方面,他赞扬工作组在其前几届会议上采取的措施。

23. 马克西姆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成员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与基金董事会代表合作起草了一封信,呼吁提供准备转交各私人机构的资金,但令人遗憾的是,此信没有发出。

24. 工作组主席指出,私人资金可以对公共活动提供重大的支持;她向工作组

通报了摩洛哥支持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摩洛哥王家空军之间达成的协议。

25. 在这一方面,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观察员提请与会者注意儿童基金会作为一方和瑞航与几个银行作为另一方之间现有的协定。他还提到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倡议与各航空公司接洽,以便为前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士取得免费机票。他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曾同几个航空公司接洽过,但未取得结果。

26. 工作组主席和人权事务中心代表说,自从基金设立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年定期呼吁各国向基金提供捐款。

27.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指出,该基金没有得到捐款是因为该基金及其活动缺乏信誉。

28. 哈杰先生认为,基金没有得到捐款是与奴隶制公约没有得到批准的状况有关的。他建议呼吁日内瓦的私人向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两天或三天的住宿。

29.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观察员建议呼吁各银行向基金提供捐款。她还建议,基金应改名为援助相当于奴隶制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

30. 马克西姆先生在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支持下建议,请私人机构向基金捐款的信应改写并应发给工作组确定的机构。

31. 哈杰先生指出,基金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到期,两位成员必须改换。他认为遗憾的是,到1996年6月18日为止,新的成员尚未任命。此外他认为,董事会不再合法存在。

32. 工作组主席和人权事务中心代表指出,自愿信托基金仍然存在,董事会中表示愿意继续工作的那些成员继续留任,一直到进一步通知为止。

33. 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表示,工作组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意识到而且敏锐地注意到自愿信托基金必须应付的困难,而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参加者远非如此。她建议工作组呼吁秘书长尽快任命董事会里两位缺任的成员,以便使董事会能够排除一切困难继续展开其活动。

34. 马克西姆先生认为,董事会成员天各一方,因此没有机会定期举行会议来寻求解决办法。他建议秘书长考虑将董事会的职责临时赋予工作组成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是密切相关的。

五、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5. 国际废娼联合会(废娼联合会)(法国)观察员指出,卖淫不再应该视为一种必要的弊端,而应该予以抵制。卖淫是对人身健全、尊严和属性的一种污辱。它并非自由和自愿步骤的结果,而使人受到束缚并使人沦为性对象的地位。她将卖淫定性为性虐待交易和一种持续形式的奴隶制。卖淫是与酗酒、吸毒、不法行为、贩卖和色情等其他现象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社会现象。60%的妓女是乱伦的受害者。她在回答马克西姆提出的关于卖淫与同性恋之间关系的问题时指出,30%的卖淫是男性卖淫,多数男性卖淫者是同性恋。然而将同性恋卖淫与同性恋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关于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病毒,卖淫者是一个危险群体,但绝不是唯一的群体,特别是因为他们中多数人由于意识到他们面临的危险而重视采用称为受保护的性交的方法。

36. 工作组主席认为,儿童教育应该在消除卖淫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阿拉伯穆斯林国家禁止卖淫。她意识到有必要向原卖淫者提供另一种职业;在失业人口比例很高的国家里,这可能似乎是一种乌托邦理想。

37. 在讨论是否应该关闭妓院时,废娼协会观察员认为,重新开设这种妓院是有组织的奴隶制的死灰复燃,是最可怕的禁锢;德国的“厄洛斯中心”就是一个事例。国际废娼联合会反对卖淫,这没有自由或同意的任何余地。

38.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说,卖淫的一个根源是贫困。可以说明问题的一个事例是,联合王国的卖淫者仅仅在迫于经济需要时才间断地卖淫。

39. 印度观察员说,强迫或自愿卖淫和强迫或自愿色情问题在关于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谈判过程中再次得到了讨论。在这一方面,他请工作组审查这些概念,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他认为,正如无法谈论自愿质役一样,也无法谈论自愿卖淫或自愿色情。在卖淫和质役问题上自由选择的概念是一种虚伪的东西,目的是使这种习俗合法化。他认为应该通过谴责卖淫的国际标准,并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靠销售色情电影赚取120多亿美元的国家几乎不可能谴责色情。

41. 国际废娼联合会(巴西)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世

界大会将于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在这一方面,他向工作组成员提交了1996年4月16至2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美洲反对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区域研讨会的建议。该研讨会的与会者,除了其他以外,重申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形式的性剥削是侵犯人权;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和对妇女的剥削,这两者之间有联系;性剥削的受害者主要来自受保护最少的社会阶层,在这一方面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和黑人 and 印第安人。研讨会的与会者还建议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系统,以便注视旨在美洲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计划的落实和发展情况。

42. 工作组主席认为,斯德哥尔摩大会将其适用范围仅仅限于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因此具有过分的限制性。

43. 废娼联合会(瑞士)观察员说,早在斯德哥尔摩大会筹备期间,非政府组织就试图改变大会的名称,也便显示性剥削概念的特点,而不提到商业方面。但它们的意见遭到北欧国家的反对,后者希望将讨论限于有组织的贩卖儿童活动,然而实际上,大会筹备期间讨论问题时没有进一步注意商业方面。她提到某些非政府组织为斯德哥尔摩大会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第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把战争的暴力与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联系起来。第二份研究报告述及某些北非和中东国家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而第三份报告从社会心理角度审查了防止性剥削及其受害者康复的方法。

B. 非法收养

44.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观察员提到保护儿童国际提交的关于拉丁美洲非法收养问题的报告。最近引起其组织注意的一起案件是,一个来自某个西欧国家的人打着一个处理东欧国家里被遗弃儿童问题人道主义协会的幌子开始贩卖儿童。经查明,此人收养了五名儿童,是一个恋童癖患者。她相信,健全的国家立法制度有权制止这种贩卖,或者无论如何加以遏制。《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第(b)和第(d)款容易受到批评;1989年,工作组长时间讨论了草案第21条,并建议加以修改,以便防止有人利用收养而牟利,但这项建议没有获得通过。她希望工作组进一步密切参与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的工作。

45. 马克西姆先生向工作组通报了涉及罗马尼亚的未遂非法收养和贩卖儿童的情况。在一起案件中,英国公民主动向一个罗马尼亚孤儿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当英国当局获悉这一情况以后,他们警告罗马尼亚当局,有关个人是恋童癖患者。在

另一起案件中,一对英国夫妇前往罗马尼亚买了一名婴儿,在他们离开该国时将该婴儿藏在他们汽车行李箱里。他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的一家报纸报导了这起案件,但仅仅是为了谴责罗马尼亚当局对这对夫妇的待遇,却隐瞒了他们被捕的情况。自1989年起,在该国经历了称为“疯狂”收养的过渡时间以后,罗马尼亚颁布了立法来控制收养,特别是跨国收养。该法律的颁布在国外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而罗马尼亚政治甚至受到了反民主行为的指责。他对于这种指责表示极为失望,因为他认为,这种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46.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建议工作组鼓励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47. 废娼联合会(巴西)观察员提到两个幼女被贩卖并被带到意大利的两起假合法收养案件。

48. 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说,所有国家都发生过非法收养案件。在所谓的发展中国家里,对这种作法可以用贫困加以解释,但在所谓的发达国家里,其理由似乎不太明显。但她建议提到具体案件的非政府组织应该严格核查事实,注视案件,最重要的是避免根据少数孤立的案件以偏概全。

49.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任何含糊性,工作组主席建议,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今后不应该提到非法收养,而应该提到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或假合法收养。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50.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提到据报妇女被迫堕胎的案件。据说堕胎婴儿的组织被用来移植。他认为现在迫切需要制订立法来保护堕胎婴儿。

51. 工作组主席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6/61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工作组曾经提出这一请求;在秘书长提出报告之前,工作组将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D. 质役和童工

52. 鉴于项目5(d)和5(e)的主题事项密切相关,工作组将它们一起审查。

53. 南亚童奴问题联盟观察员说,尽管印度庆祝了1976年关于废除质役制度的法令通过20周年,但仍然有5,500多万儿童处于奴役状态。另外令人遗憾的是,在禁

止童工的法令通过10周年之际,仍然缺乏废除儿童质役的政治和行政意愿。现在没有任何机制来执行该法令,也没有任何制度来恢复处于奴役状态的儿童。此外逃离农村的现象助长了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他建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研究南亚的童工和质役问题。

54.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印度的质役问题作了发言。最高法院命令在13个邦进行调查,但据报告,不再存在质役现象。工作组成员被提请注意调查以后在泰米尔纳德邦发表的报告。该报告揭露,有100万质役工人,该邦23县和20多个职业活动部门雇用质役劳工。调查还披露,为了查明质役者而设立的“民间治安维持会”不起作用。

55. 印度观察员说,废除童工是印度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印度政府决定从整体上处理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通过了几项措施:立法和行政措施、学校计划、宣传运动、反贫困措施、父母中间的识字运动和工作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任何现象,特别是质役或童工现象不可能脱离其社会--经济背景来加以审查。贫困不是为剥削儿童辩解的理由,但却是某些国家里无可逃脱的现实。印度政府即将设立民间治安维持会,对此法律已经作出规定,并决定设立一个全国质役问题委员会。印度政府请民间团体的所有行为者参加反对质役和童工的斗争,从而参加消除贫困的斗争。

56. 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观察员就尼泊尔的质役问题作了发言。农业里,特别是涉及买卖个人以耕种土地的“Kamaiya”制度里广泛使用质役。在这种制度下,整个家族可能连续几代人处以奴役状态,现行研究表明,该国的几个地区存在这种现象。对这一问题没有进行详细的研究,但质役工人的人数估计为几万人。尼泊尔确实批准了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补充公约》,但尚未颁布废除质役的任何立法。

57.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说,巴基斯坦质役解放阵线主席 Ehsan Ullah Khan 先生就在 Iqbal Masih 的死亡事件批评了政府以后遭到警察的骚扰,而他的组织成为压制运动的目标。应该指出,在这一男孩遭到谋杀一年以后,假定的谋杀者仍然没有交付审判。此外,他认为遗憾的是,尽管在巴基斯坦进行了立法和规章方面的努力,包括发起旨在两年内恢复3,000名儿童正常生活的全国童工恢复正常生活项目和通过具体规定在省、区各级采取措施的废除质役制度条例,但质役仍然确定存在。

58. 巴基斯坦观察员说,巴基斯坦政府决不试图为质役或童工辩解,而承认,它正视这些问题。这些现象由于贫困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而加剧。为了取得关于国内这种现象之程度的确切资料,巴基斯坦请劳工组织在国际消除童工方案之下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究的结果将转交工作组。在对某些机构进行突然检查以

后,对童工的雇用者进行了惩罚;在1995年1月至1996年3月期间,法院作出了774起判决。制止童工的斗争是巴基斯坦政府一个首要事项,总理亲自致力于这一斗争。巴基斯坦建立了劳动儿童恢复中心,以便向他们提供一种替代办法,而民间治安维持会使得有可能解放许多质役工人。她还就1995年被杀害的男孩 Iqbal Masih 的案件作了发言。法官和巴基斯坦独立人权法院的成员进行的调查表明,死亡事件是偶然的。她表示遗憾的是,巴基斯坦质役解放阵线竟然为纯粹政治目的利用 Iqbal Masih 死亡事件。

59. 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观察员承认,印度与面临着质役和童工问题的多数国家一样制订了废除这些习俗的法律。然而看来在执行这些法律方面遭到了困难。印度采用的一种法律办法规定,必须由质役工人本人证明其地位。实际上,通常是文盲的质役工人本人几乎无法在法庭上提出有效的证据。他建议采用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证据。至于童工问题,不应把举证责任留给儿童本人,而是应该采用平等教育的标准,要求儿童的教育达到充分的时数,而只能进行少量的职业活动。他警告非政府组织不要试图利用 Iqbal Masih 死亡等不幸事件来为消除质役以外的目的服务。应该避免离题和无理由的指责。他表示遗憾的是,建议实行社会条款的国家没有对质役工人提供任何援助。

60. 巴基斯坦观察员感谢基金董事会观察员在 Iqbal Masih 死亡事件方面力行克制。她建议编写一份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质役和童工问题的立法、规章和措施的比较性研究报告,并提交工作组。

61. 工作组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冷静地审查了 Iqbal Masih 谋杀案件,而巴基斯坦观察员极为认真地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情况。

62. 马克西姆先生不无遗憾地指出,尽管多数国家禁止童工,但童工仍然是一种不幸的现实。因此应该制订立法来禁止雇用幼儿,并对被迫工作的儿童规定严格的条件。

63. 费里奥尔·埃切维利亚女士指出,工作组面临着范围广泛的问题,需要根据其社会经济、历史和其他背景加以研究。其中许多这些问题起因于贫困,因此消除贫困和发展权利成为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工作组和各国政府之间建立的对话在她看来是一种非常有利的发展动态。

64. 巴西观察员指出,尽管法律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但这些习俗仍然在巴西持续存在。这些现象与经济情况密不可分。该国政府已经采取步骤在全国各地实行立法。劳工总理事会秘书处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作为执行消除童工项目确定重点区域,而政府正在参加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

65. 国际消除童工方案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童工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这一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记录。在部长级会议上,挪威劳动部长宣布,一次关于最不可容忍形式童工的会议将于1997年举行。拥有120多个成员的国际雇主组织编写了一份童工问题手册,供雇主们使用。

E. 强迫劳动

66.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向工作组成员提交了缅甸强迫劳动和平基金会编写一份档案。该档案证实在以下方面利用了强迫劳动:由平民运送军事设备的军事行动;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铺设铁路线、机场跑道和道路以及建造水电站;以及军事设备和营房的维修。据说在外国公司勘探石油和煤气或资助旅游项目的地区发生了许多强迫劳动的事件。因此强迫劳动和国际贸易之间似乎存在联系。此项研究表明,在过去十年里,使用强迫劳动的现象有所增长,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具体地说,是掸族、克伦尼族、克伦族和孟族人民。受这一问题影响最大的地区是与泰国接壤的地区。

67.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就缅甸的强迫劳动和利用犯人铺设包括称为Ye-Tavoy 的著名铁路的铁路线问题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录像报告。儿童由于其灵活和个子小,被用来制砖。报告谴责了资助利用犯人强迫劳动的旅游项目的外国投资者的怂恿行为。

68. 缅甸常驻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 Ye-Tavoy 铁路落成典礼的报告,该报告证实铁路是由国家军队建造的,而不是由犯人建造的。

69. 工作组听取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幸免于日本劳改营和担任英国平民被拘留者协会主席的一位英国平民的证词。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几千名英国平民被日本军队强迫劳动和受到虐待。他所在的协会要求日本政府向受害者及其亲属道歉,并向他们支付赔偿。他表示遗憾的是,日本总理所作的道歉对于日本军队的行为没有表示深刻的悔恨。因此他向日本政府再次提出呼吁。

70. 为儿童行为运动观察员向工作组成员指出,这些平民遭到有组织的强奸并被强迫劳动;日本政府并没有否定这些事实;受害者及其家属都没有得到赔偿。

F. 移徙工人

71.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移徙工人,特别是在科威特、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等几个海湾国家里生活在接近于奴役状态下的移徙工人的极为脆弱性。雇主没收他们的护照,他们连续几个月工作得不到报酬,因而他们被剥夺了所有行动自由,而沦为质役劳工。他请工作组呼吁这些政府作出安排向这些工人发放定期工作许可证;赋予他们移徙工人的地位,因而使他们能够要求法律保护;并禁止没收他们的护照。在引起反奴役国际注意的这些案件中,这些国家的使馆拒绝向其国民签发离开他们工作所在国家的临时护照。他呼吁工作组提出建议,使移徙工人得到更大的保护。

72. 他在发言时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前往沙特阿拉伯做家佣的一位菲律宾公民案件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这位年轻妇女的护照被没收,并提到她孤独无援,她受到身心虐待,而且连续6个月没有得到工资。报告表示遗憾的是,这位年轻妇女在逃离以后希望返回其本国,但得不到菲律宾领事馆的任何协助;领事馆声称在此位年轻妇女取回其护照之前无能为力,而她的护照仍然被扣留在其雇主手里。

73. 菲律宾观察员说,菲律宾政府采取了许多步骤来保护其在国外工作的国民。

74. 卡拉扬组织观察员提到联合王国一位移徙佣人的案件。佣人是根据一种特许或《移民法》的例外情况获准进入联合王国的。因此这些人既不受《移民法》管辖,也不受英国劳工法管辖。他们没有普通的工作许可证,只能为某一特定雇主工作,而雇主的姓名写在他们的护照上。然而这种现象并不是联合王国特有的,而在荷兰和希腊等其他欧洲国家里也存在。卡拉扬组织曾试图劝说欧洲各国允许佣人离开虐待他们的雇主,并赋予他们工人的地位,而不是家仆的地位。应该记住,受虐待的多数人是妇女,贫困是她们决定离开其原籍国并在国外工作的主要原因。当这些妇女抵达工作地点以后不得不系统地向雇主偿还她们的旅费和行政手续费。还应该记住,结构调整方案是所谓发达国家用来保持其对作为廉价劳动力来源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她要求研究移徙佣人的地位、其工作条件及其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并要求他们应该拥有改换雇主的权利和自由。

75. 卡拉扬组织第二位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两位年轻妇女的案件,其中一位当时仅仅16岁,一直在希腊当佣人。她们遭到各种虐待行为,包括没收她们的护照,不付报酬、人体暴力和其他行为。根据官方统计数据,法国有690,000移徙佣人、西班牙有600,000人。实际上保护移徙工人的各组织提到,在欧洲的移徙工人超过1,000,000。据说欧洲的移徙佣人大部分没有工作许可证,因此没有得到登记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和法国的移徙工人组织承认,佣人占移徙工人的绝大部分,其中多数是妇女,而且多数人既没有定期工作许可证,也没有定期居

住证。因此她们处于隐居状态,完全听命于其雇主。卡拉扬组织呼吁各国政府向移徙佣人发放定期工作许可证。

76. 工作组成员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7. 关于已经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00),印度观察员指出,尽管各国政府已经采取了所有措施,但儿童仍然遭到虐待和性剥削。他认为,这种剥削与性旅游直接有关。印度非常积极参与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希望将性旅游问题列入议定书。

78.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欢迎某些国家通过治外法权的立法,根据这种立法,性旅游者可以因国外实施的行为而在其本国受到起诉。他提请工作组注意互联网有可能被用来鼓励性旅游业。

79. 秘鲁观察员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107段。从形式上来讲,关于实际情况的这一段不应该列入关于国家立法的这一节。从实质上来讲,秘鲁在这一段里成为儿童卖淫问题比其他国家更严重的一个国家。他认为,这一段的措词夸大了秘鲁情况的严重性。然而如果比较性资料表明秘鲁的情况属于一种最严重的情况,他准备修改他的发言。

80. 废娼联合会(巴西)观察员提到巴西农村地区小女孩卖淫的问题和7、8岁儿童靠卖淫谋生的情况。据了解,圣保罗大约500,000个卖淫者是16-18岁的未成年者。性旅游业是儿童卖淫的一种加剧因素;这种现象不仅涉及到女孩,也涉及到男孩。巴西某些州里男性卖淫,特别是男孩卖淫是与滥用毒品密切联系在一切的。巴西报界谴责性旅游业,并一直提到西欧国家的恋童癖患者国民,但难以取得关于这种现象确切情况的可靠资料。

81. 巴西观察员表示遗憾的是,他没有关于巴西儿童卖淫情况的确切资料;但他证实,这一问题正在得到联邦政府的持续注意。在累西腓州建立了所谓“重返社会训练所”,收容年轻妓女。

82. 废娼联合会(巴西)观察员指出,“重返社会训练所”是根据私人的倡议,而不是根据政府的倡议建立的。此处收留的女孩来去自由。用创建恢复社会生活训练所的女士的话来说,“一个小女孩在街上游荡6个月以后,就无可救药了。”

83. 马克西姆先生说,教会作为民间团体的一个构成部分在制止社会漂流现象的斗争中可以发挥极大的作用。

84.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就联合王国克利夫兰地区儿童卖淫的问题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录相报告。多数卖淫的女孩曾经在童年时代受到其家庭成员或外来者的性虐待。

85. 工作组工作的参加者表示遗憾的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未能出席工作组会议。

H. 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6. 国际和睦团结观察员认为遗憾的是,日本政府竟然使日本议会相信,在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日本、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后,人权委员会拒绝了其报告。他还表示遗憾,该国政府在翻译该报告时故意出错。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一个特别行政法庭,而该文件的日文文本却提到设立一个行政法院;日本宪法禁止设立任何特别法院。他还提到受害者反对设立私人捐款基金。

87. 亚洲人权妇女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就20多万亚洲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到日本武装部队的强奸和军事性暴力行为作了发言。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行为是“战争罪”和“军事性奴役案件”。所有幸存者,特别是菲律宾公民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之后提交的报告。她们要求日本政府作出真诚的道歉并给予公正的赔偿,但拒绝接收私人来源资助的亚洲妇女基金会提供的补偿。工作组听取了菲律宾一位遭到系统强奸的幸存者的证词,她希望对这些罪行取得赔偿,以便恢复其尊严和荣誉。

88.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观察员谴责他称为日本政府某些成员的阴谋行为。他们故意欺骗日本议会成员,声称人权委员会拒绝了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之后提交的报告。他还代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日本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发言,表示他反对为了使日本逃避其法律义务而设立私人资本资助的亚洲妇女基金。他呼吁人们不要向该基金捐款。最后他表示遗憾的是,日本政府坚持拒绝在常设仲裁法院出庭和单独给予受害者补偿。

89. 解放社观察员代表调查在日本的朝鲜强迫劳工真相问题小组发言,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日本政府的立场前后矛盾。它试图掩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其武装部队所犯罪行的文件;它宣布,对朝鲜适用的殖民规则是合法的,而且强迫招募工人和军事性奴役是合理的;然而它正在建立一个私人捐款基金向所谓的“慰安

妇”提供赔偿。

90. 国际和团结观察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认为其中载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日本皇军部队实施的军事性奴役行为。日本政府应该承担起责任,提出一项法律,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起诉可能对这些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任的人。

91. 他还补充说,台湾(中国省)当局也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支持他的建议,正是因为这些建议拒绝了受害者应该由私人捐款基金予以补偿的想法。

92. 日本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日本政府在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已经向它通报了它就所谓的“慰安妇”问题采取的措施。日本政府曾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受害者反复表示深刻和真诚的悔恨和道歉。与战争有关的申诉已经按照有关国际协定得到解决。1994年8月,总理发起了“和平、友谊和交流”的倡议,目的是支持旨在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的历史研究和交流方案。在此过程中建立了一个亚洲历史文件中心,并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日本与亚洲之间现代关系中心。为了响应日本民间团体发出的呼吁,发起了亚洲妇女基金;它是所有日本人对所有受害者表示悔恨的一种手段,而绝不是日本逃避其责任的一种方法。关于日本有关这一问题的政策的更充分的资料载于E/CN.4/1996/137号文件。

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也赞扬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因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这种工作明确证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实施的暴行。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竟然企图通过利用私人赔偿基金来逃避其责任,有些议员竟然宣称,所谓的“慰安妇”问题是没有任何历史事实根据的,日本军队是为了商业活动而招募这些妇女的,她们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仍然受到歧视行为,甚至受到人身袭击;在1996年4月11日至29日期间,有13起在日本的朝鲜人受到人身暴力的案件被记录在案。日本政府应该明确承认其责任,表示深刻的悔恨并向受害者表示真诚的道歉。

94. 大韩民国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赞扬了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欢迎任命查维兹女士为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隶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她的活动应该包括所谓的“慰安妇”问题。韩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就这一专题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

95. 工作组主席建议采取步骤向日本议员通报慰安妇的问题,并引起他们的注意。各国议会联盟可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乱伦和被拘留青少年

96.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成员注意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就伊斯兰全国阵线军队将几万名儿童从其家里绑架到苏丹北部作为奴隶之事项发出呼吁。这些儿童被迫改信伊斯兰教,并取了“阿拉伯”名字。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各份报告中证实,苏丹基本上存在奴隶制。苏丹政府继续否认该国实行奴隶制。

97.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说,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向国际社会通报苏丹的类似奴隶制习俗。许多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其两位代表于1996年5月前往苏丹北部的Bahr al-Ghazal)报告说,有人将妇女和儿童从家里绑架到该国北部,作为佣人或从事没有报酬的其他工作。苏丹政府始终否认这些习俗,甚至拒绝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地核查事实。人权观察会表示遗憾的是,警察和法院被提请注意那些案件时,没有实行反奴隶制法律。

98. 苏丹观察员在答复就这一问题所作发言时证实,所有关于苏丹国内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指控都是苏丹政权反对派公布的。苏丹不存在奴隶制,但各部落在分享牧场和水源方面始终出现一些冲突。苏丹政府尽力通过仲裁来结束这种冲突。苏丹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和报告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和关于奴隶制的指控,并邀请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成员访问该国。

99. 反奴役国际观察员表示遗憾的是,为调查和报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和关于奴隶制的指控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竟然由内务部代表组成,而不是由著名的独立人事担任。

100. 国际反对奴隶制协会观察员说,毛里塔尼亚政府尚未通过任何法律案文来执行1981年关于废除奴隶制的法令;这意味着,奴隶制习俗可以完全逍遥法外地继续下去。尽管毛里塔尼亚政府试图否认这一问题的存在而继续掩盖这一问题,但结果却设立了一个根除奴隶制后果委员会。他提到一个具体的案件,涉及到一些妇女逃离她们的主人并试图要回她们被绑架的子女。妇女和儿童是毛里塔尼亚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因此是奴隶制的主要受害者。对于接收离开其主人的男女没有作出任何安排,妇女往往不得不卖淫、在中产阶级家里作佣人或从事各种体力劳动。在毛里塔尼亚,奴隶制是一种文化现象,而不是一种种族或族裔现象。

101. 博叙伊先生说,他曾经于1984年访问过毛里塔尼亚,调查该国的奴隶制问题。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在人们思想中根深蒂固,国际社会对此不感兴趣。

102.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建议,出生登记应该是系统和免费的,以便证明个

人的年龄和父母情况。

103. 工作组成员表示遗憾的是,毛里塔尼亚代表没有出席会议。

104. 废娼联合会(巴西)观察员就巴西的奴隶制问题作了发言。有时一家人被卡车载运到某一地方,家里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人最终被迫劳动,以便偿还运输费。儿童往往同其家人分隔开来,并与街头儿童为伍,而这些街头儿童中多数是被遗弃或由于受到虐待而逃离家庭的。这些儿童没有任何道德或社会标准,组成团伙并从事犯罪活动。巴西的问题是国民财富分配不均。

105. 为儿童行动运动观察员说,他的组织往往越来越多地收到关于一些儿童受到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性虐待的报告。此外,各种研究表明,受到性虐待的儿童最可能沦为妓女。他认为,由于缺乏关于恋童癖患者的统一标准,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工作组不妨考虑统一各种定义。

106. 为儿童行动运动的另一位观察员再次提出了居住在联合王国的亚洲移民社区儿童遭到性虐待和这种虐待对于这些儿童产生的灾难性的心理和文化影响的问题。性虐待现象往往出现在家庭内;她请工作组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107. 为儿童行动运动的第一位观察员说,联合王国里某些亚洲移民社区中女性割礼的现象引起了他的注意。工作组应该审查这一问题。

108. 工作组主席指出,传统习俗和女性性器官残害问题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了审查;她本人将向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亚洲和非洲举行了两次关于传统习俗的研讨会;在亚洲研讨会上查明,该区域不存在女性性器官残害的现象,只是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存在一种纯粹象征的形式。穆斯林锡克族人坚决宣称,伊斯兰教不存在女性割礼现象。

109. 在工作组关于其议程各项项目的讨论结束以后,工作组通过了一些建议,附在本报告之后。

六、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11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为,各种形式和做法的奴隶制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罪,一国无论是否加入了奴隶制问题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公约,对此类行为熟视无睹,即是侵犯基本人权。

111. 对提交工作组的资料的审查表明,尽管世界各地在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

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依然存在,而且新的阴险形式的奴隶制正在出现。工作组审议了有关问题,特别是童工和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关于器官买卖的指控、非法收养、移徙工人和佣人以及战争时期的性暴力。工作组还对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112. 工作组欢迎几位政府代表参加会议,感谢非政府组织对其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感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交了书面发言。工作组对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参加会议表示赞赏,但对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代表未能出席表示遗憾。工作组希望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能参加其今后的会议。

B. 建 议

113.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专门讨论了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和无知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主要根源,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这一导致或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因素,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3. 吁请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寻求一种综合办法来处理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所有各种表现形式的类似奴隶制习俗;

4. 认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吸取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法律文书的技术专长,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协助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权利;

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特别是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的意识方面以及在监督公约执行方面发挥的

重要作用；

6. 请秘书长邀请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地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事例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这一方面的活动，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开展类似提高意识的运动；

7. 注意到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两项主要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8.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就这一问题同工作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9. 欢迎秘书长提供的尚未批准或加入奴隶制问题公约的国家名单，并请他在编写关于这些文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下一份报告时继续向工作组成员提供这种名单；

10.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其本国的情况向工作组定期提交资料；

11.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查如何建立一种机制以监督1949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12. 注意到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有关的公众缺乏关于各项公约的资料；

13. 还注意到积极反对类似奴隶制习俗的非政府组织认为上述公约是有益的工具；

14. 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审查为当地居民编写公约简化介绍的情况；

15. 鼓励各国促进传播关于各项公约的资料。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

考虑到其本身的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之间的密切关系，

审查了基金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基金主席和基金秘书处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提供的资料，

遗憾地注意到基金关于应该便利8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这是没有考虑到可以充实讨论的一个事实，

赞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工作组届会期间表达的失落感，

对于基金收到的捐款不足因而无法展开指派它的活动表示关注,

还关注到工作组届会之日为止,基金董事会成员尚未收到关于其职权范围的任何资料,而其职权于1995年12月31日到期,而且董事会的两位缺任成员尚未替补,

焦虑地注意到董事会成员身处世界各地相隔遥远,手中却没有任何通讯工具,这影响到他们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1. 感谢基金董事会主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交他应该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61号决议第17段编写的报告;

3. 建议秘书长考虑到上述困难并为了提高效率和减少业务开支,应该考虑将董事会的职权赋予工作组;

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请求;

5. 邀请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6. 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基金的情况。

3.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为必须促进实行关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和加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执行机制,

再次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世界会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

2.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定期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率;

3.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现况每隔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

4. 建议各国政府禁止为性旅游作广告和进行宣传,并不要鼓励涉及性剥削的其他商业活动;

5. 鼓励各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制订具

体的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受害者使之免遭HIV的感染和艾滋病蔓延的危险；

6. 敦促各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使儿童们认识到性剥削的危险和这种剥削对个人和对社会产生的后果；

7. 建议各国采取旨在保护未成年者接触或参与色情的紧急措施，包括刑事法措施和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措施，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已经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提供资料；

8. 邀请秘书长与国际电讯联盟合作，审查用来推销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的互联网等新技术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

9. 建议在所有国家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协助卖淫受害者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合；

10. 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贩卖人口、卖淫和性旅游问题。

4. 非法收养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认为收养对于接受这种做法的文化来说是保障儿童全面发展的一种方法，非法收养可能会侵犯其一项或全部权利，

对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收养或假合法收养的做法表示关注，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案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贩卖的资料，

1.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更好地规定和监督跨国收养，包括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2.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有资料称儿童和成人因商业移植和非治疗性研究的目的而被摘取器官甚至遭到杀害表示关注，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关于起草人权和生物药剂学问题公约和器官移植议定书的倡议，

还注意到关于控制摘取和移植器官和组织的国家立法和立法草案，

1.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1996年4月23日第1995/6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与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审查关于儿童和成人因商业目的而被摘取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就这一问题可能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并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研究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器官移植工作组；

3. 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查这一问题。

6. 消除质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回顾贫困是质役的一个根源，

1. 欢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质役的资料；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反对质役的法律的颁布以及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所有措施执行此类法律的呼吁；

3. 请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开发机构确保其支助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质役，并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这一方面提交的资料；

4.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质役问题，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机制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事宜，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传播这方面的资料和向工会提供咨询的活动；

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做法。

7. 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剥削童工和质役问题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因此认为有必要研究这些现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6/2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起的《国际消除童工方案》在某些国家里取得的进展，

1.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到研究童工问题的重要性，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考虑是否有可能任命一位剥削童工和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敦促所有国家在单方面试图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制订条例来保护儿童工人，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并禁止让他们在危险的环境下工作；

3. 敦促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特别是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8.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关于强迫劳动尚未消除和关于强迫囚犯为私营部门和旅游组织劳动的指控表示关切，

1. 重申强迫劳动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2. 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移徙工人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忆及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外国移徙工人常常受到有损人的尊严的歧视性条例和规章的限制，包括强迫他们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居，有时甚至长期分居，常常受到暴力、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迫害，

特别还注意到移徙佣人得不到工资、受到各种虐待和被剥夺所有权利的情况，

1.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制裁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佣人的护照的雇主；

3.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剥夺其人的尊严的做法；

4. 建议非政府组织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

面的资料；

5.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这些问题。

1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 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0)，

1. 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参加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特别报告员职责的建议一起转交特别报告员；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注意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

3.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4.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制订旨在使从事色情活动的儿童恢复正常社会活动的方案。

B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各国、专门机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

1.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继续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吁请工作组为国际合作以制止包括儿童性旅游业在内的与对儿童性剥削有关的所有做法制订一种框架;
2.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这一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审查了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53和Add.1和2);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资料,

1. 欢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
2. 注意到日本政府提供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性奴役问题的资料;
3. 认为迅速设立一个日本行政法庭来处理有些人遭到虐待,特别是受到无异于奴役的待遇,将有效地解决各种控诉;
4. 回顾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特别是建议13第1段至第4段,并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就自愿提交一个解决机制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5. 请日本政府在这一方面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合作;
6. 决定将所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问题特别报告员;
7. 邀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12. 杂 项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对家庭内部的乱伦习俗和对儿童的性虐待表示关注,这是一种普遍的道德沦丧的奴隶制形式,

1. 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和审议如何制止家庭内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向这些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 促请各国政府向儿童提供保密性便利,使他们能够说出有关情况和得到指导;
3.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行为的犯罪者以应有的处罚;
4. 决定继续特别注意佣人的问题,特别是女孩的情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保护性规章制度其雇用情况并规定安全的工作条件;
5. 注意到女孩所处的困境以及需要向她们提供保护,以确保她们最充分地健康成长和参加所在社区的生活;
6.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早婚和被拘留青少年的项目;
7.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107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转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未来行动建议的意见和想法,以便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9.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
10.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会议;
11.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第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1、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12.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工作组的书面发言;
13. 提请即将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儿童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工作组的所有有关文件;
14.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
15.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

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16.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1996年4月23日第1996/6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过去一样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7.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中,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安排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 件 一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各项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
5. 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措施：
 -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b) 旨在剥削儿童的非法和假合法收养；
 - (c) 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 (d) 质役；
 - (e) 童工；
 - (f) 强迫劳动；
 - (g) 移徙工人；
 - (h)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i)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j) 反对对儿童商业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
 - (k)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乱伦、被拘留少年和战争儿童受害者。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工作组成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奥斯曼·哈杰先生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Mr. Mohammed Hassalne
孟加拉国	Mr. Mohamed Quayes
巴西	Mr. Antonil Luis Espinola Salgado
中国	Mrs. Zhihua Dong
古巴	Mrs. Aymee Hernandez Quesad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 Aun Myong Hun
德国	Mr. Matthias Reischle
印度	Mr. H.K. Singh
	Mr. Venu Rajamon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Farhad Karimyan
日本	Mrs. Masako Kinoshita
	Mr. Masaki Wad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ajat El Hajjaji
墨西哥	Mrs. Erendira Paz Campos
摩洛哥	Mrs. Mina Tounsi

巴基斯坦	Mrs. Tehmina Janjua
	Mr. Murad Janjua
	Mr. Syrus Qazi
秘鲁	Mr. Luis Enrique Chavez
菲律宾	Mrs. Olivia Palala
大韩民国	Mr. Joon-He Lee
	Mr. Kang Hyeon Yun
南非	Mr. Jack Christofides
苏丹	Mr. Alier Den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Colin Neil Wells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Father Massimo de Gregori
----	---------------------------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董事会	Mr. Swami Agnivesh
-------------------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Mr. Max Kern
	Mrs. Carmen Sottas
	Mr. Michel Bonnet (IPEC)
世界卫生组织	Mr. Sev S. Fluss
	Mrs. Christin Cunningha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反奴役国际

Mr. Mike Dottridge

Mrs. Mariam Quettara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Mr. Ken Arimitsy

Mrs. Nelia Sancho

Mrs. Amonita Balajadia

世界教会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Mr. Chin Sung Chung

世界公谊会协商委员会

Mrs. Rachel Brett

国际废娼联合会

Mrs. Helene Sackstein

Mr. Jean-Pierre Barruel de

兰内斯特组织

Mrs. Marie-Renee Janet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Mrs. Maria Esperanza Ruesta de

国际和睦团契

Mr. Gerard Jungslager

Mr. Etsuro Totsuka

Mr. Paul Scholte

国际人权服务社

Mr. Mark Thompson

Mr. James Sloan

Mr. Fedde Peutz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Mr. David Littman

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

Mrs. Renata Bloem

列入名册

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运动

Mrs. Atsuko Tanaka

解放社

Mr. Sung-Ho Cho

其他组织

为儿童行动运动

Rev. G. St. John-Willey

Mrs. Sandra Khambatta

Mrs. Perdeep Gill

英国公务员见习生协会：远东地区

Mr. Keith Martin

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

Mr. Sushil Pyakurel

卡拉扬组织

Mrs. Patricia Ready

Mrs. Bridget Anderson

国际反对奴隶制协会

Mr. Boubacar Messaoud

南亚童奴问题联盟

Mr. Jai Singh

附 件 三

文件清单

1. 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分发了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6/L.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6/L.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6/1	秘书长关于审查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发展动态的报告
E/CN.4/Sub.2/AC.2/1996/2	秘书长关于各项公约现况的说明
E/CN.4/Sub.2/AC.2/1996/3	秘书长关于各项公约现况的说明
E/CN.4/Sub.2/AC.2/1996/4	秘书长关于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报告

2. 提供了下列文件供参考:

E/CN.4/Sub.2/1996/25	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1996/2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6/38	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E/CN.4/1996/53和Add.1和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E/CN.4/1996/8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100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6/101

《儿童权利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以
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为所需基本措施问
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6/102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
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
报告

XX XX XX XX XX